

浸信會永隆中學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
功課政策

S26007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訂立繳交功課程序及處理欠交功課制度，期望學生能重視每一次學習機會。盼貴家長能與學校共同合作，敦促 貴子弟在學業方面力求向上，更進一步。

(一) 一般繳交功課程序

1. 上課日早會時段，8:15 前繳交功課；
2. 8:30 前由科長收集及紀錄學生繳交功課資料，並填寫「繳交功課紀錄表」（一式兩份）：
 - 一份隨同點名文件夾交校務處職員記錄；
 - 另一份連同功課在早會時間放在一樓科任老師之簿櫃內。

(二) 有關功課之獎懲方法

1. 獎勵
 - a. 全學年分為四個階段，若學生在每個階段交齊功課，可獲優點一個，全年最多可取得四個優點。
 - b. 學習獎勵計劃 - 「學習之星」：
 - 全年繳交功課情況優異的學生，可獲頒書券及嘉許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
2. 懲罰

a. 初中中央功課留堂班

時段：	上學期：循環周 2 - 8；下學期：循環周 10 - 20
地點：	702 室
時間：	欠 1-2 份：下午 4:00 - 4:30 (30 分鐘) 欠 3 份或以上：下午 4:00 - 5:00 (60 分鐘) *留堂當天透過 e-Class 短訊通知家長
目的：	建立學習習慣

家長協助行動：

避免在該時段安排私人補習或課外活動，而校方亦規定參與此計劃之學生，必須暫停其他學校課外活動。(註：如中央功課留堂班當天有校際學界比賽，參賽學生須事前向負責老師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請假。)

b. 缺點處分

- 每學期結算
- 於每期操行報告書顯示學生之欠交功課數據
- 每累積欠交 10 次記一缺點，30 次或以上，每 5 次記一缺點

此致

貴家長

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

敬覆者：頃閱來函，知悉有關繳交功課之程序、有關功課之獎懲方法及處理欠交功課之程序。

本人願與校方緊密合作，幫助敝子弟建立良好學習態度及習慣。

此覆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 _____ 日